学生行为素质规范记分管理办法

学生行为素质规范的考核评定是德育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是实现德育教育目标的重要措施，是实现学生自我约束和自觉管理的根本方法。根据教育部《德育大纲》要求，以学院《学生手册》的学生日常行为素质规范为依据，制定道路桥梁工程系学生行为素质规范记分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学生行为素质规范的考评内容，分为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态度、遵纪守法、生活作风五个方面，以学生具体的行为和表现为评定内容。

1.思想政治方面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维护国家荣誉，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的活动，有献身社会主义事业的思想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。

2.道德品质方面

正确处理个人、集体和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，具有奉献精神，有良好的竞争意识。遵守社会公德、文明礼貌、举止得体、诚实守信、拾金不昧、有社会责任感。尊敬师长，孝敬父母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热心公益事业。

3.学习态度方面

热爱本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学习。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遵守实习实训规定，专心听讲，积极回答课堂提问，考试不作弊。

4.遵纪守法方面

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和学院、系部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。不打架斗殴、不拉帮结派，不吸烟、不酗酒、不赌博、不吸毒、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，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。

5.生活作风方面

艰苦朴素、生活节俭、爱惜粮食、节约水电、讲究卫生、穿戴整洁、大方得体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。行为端正，正确把握异性之间交往分寸，在学院公共场所无不得体行为。

第二章 细则

一、学生行为素质规范考核成绩有操行分和考核等级两部分。

二、考核等级以操行分为划分依据：分为优秀（95-100 分）、良好（94-80 分）、及格（79-60 分）、不及格（59 分以下）。

三、加分项

1.团总支学生会学生成员，学期末经系部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主席、学生团总支副书记、副主席加 3 分；部长、副部长加 2 分；部员加 1 分。班级干部，学期末经班级考核、班主任推荐，班长加 2 分，班委加 1 分。该加分项，以最高加分为准，不累加。

2.被评为自治区级或院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荣获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加 1 分；

3.在活动中被系部评为“优秀班级”班级每人成员加 0.5 分；获得“文明宿舍”的宿舍内每成员加 0.5 分。

4.在学院或系部举办的比赛、活动中取得名次的团体或个人，第一名 2 分，第二名加 1.5 分，第三名加 1 分，参与比赛或活动加 0.5 分；

5.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表现突出的加 1 分。

6.学生会成员完成本职以外工作时，每次加 0.5 分。

四、减分项

1.上课迟到、早退每次减 2 分；

2.旷课每课次减 4 分；

3.在公共场所衣冠不整、穿着奇装异服，男生染发、戴耳钉等首饰每次减 5 分；

4.早晨、中午不按时起床每次减 5 分，不叠被每次减 2 分，值日生不按时打扫宿舍卫生每次减 5 分；

5.公寓楼封楼后晚归每次减 2 分，夜不归宿每次减 20 分；

6.宿舍门口堆放垃圾、往楼下泼水、扔垃圾每次减 5 分；

7.不服从管理或威胁、恐吓、辱骂教师或检查人员的每次减 50 分；

8.学生干部弄虚作假、工作不负责任，开除学生会并减 20 分；

9.公共场所吸烟每次减 5 分；

10.教学楼、宿舍楼跳窗进出每次减30分；

11.故意破坏学院或系部公共物品每次减20分；

12.宿舍和教室内，违章用电、使用酒精炉、蜡烛等每次减30分；

13.酗酒闹事、聚众赌博每次减50分；

14.组织、参与打架每次减50分；

15.如学生出现上述未列违纪行为，参照减分相关条款，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。

五、学生行为素质规范考评程序

1.学生行为素质规范操行分，以满分100分为基础计算；

2.学生行为素质规范操行分，加减分项以学生科日常检查材料和班主任书面说明材料为准。

3.每学期期末，学生科公示本学期系部学生行为素质规范操行分。如有异议，由班主任在公示后一周内到学生科核实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.学生行为素质规范操行分与学生处分分别进行，互不冲突，互不影响；

2.学生的行为素质规范考核成绩每学期评定一次，每学年的考核成绩由两学期平均成绩确定，毕业总评由六学期平均成绩确定；

3.班主任要根据行为素质规范考核成绩客观、公正地给出《学籍表》、《学生管理档案》考核评语；

4.学生行为素质规范的考核成绩达到“优秀”者方可参加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、党员发展、励志奖学金的评定；操行成绩达到100分以上者方可参加“国家奖学金”的评定；学生行为素质规范的考核成绩达到“良好”以下者不得参与国家助学金、临时生活补贴、困难补助的评定。

5.毕业生行为素质规范考核毕业总评低于60分为不及格，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延缓一年颁发毕业证书。